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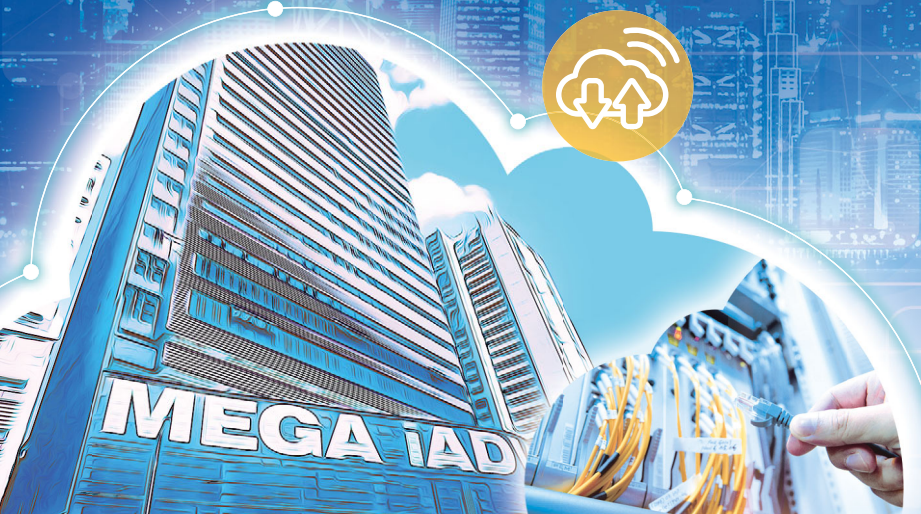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6

2021/2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

本中期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本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錄

- 47 財務摘要
- 48 主席報告書
-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3 董事簡介
- 6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67 綜合損益表
- 68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3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期間內	2021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收入	995,328	950,796	923,154	895,224
銷售成本	(410,056)	(390,585)	(379,203)	(363,093)
毛利	585,272	560,211	543,951	532,131
其他收入	1,085	1,310	3,699	5,936
經營支出*	(82,245)	(70,778)	(77,172)	(76,273)
經營溢利	504,112	490,743	470,478	461,794
財務成本	(13,687)	(11,234)	(11,082)	(15,659)
稅前溢利	490,425	479,509	459,396	446,135
稅項支出	(80,087)	(80,443)	(70,735)	(72,6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10,338	399,066	388,661	373,511
EBITDA**				
數據中心業務	747,046	714,956	669,984	623,973
超低電壓業務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19,028)	(16,732)	(7,974)	(2,802)
	728,018	698,224	662,010	621,171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主席報告書

財務摘要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變動 ²
收入	923	995	+8%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收入	856	935	+9%
EBITDA	662	728	+10%
EBITDA(不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 ¹)	648	728	+1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89	410	+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 ¹)	375	410	+10%

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為1,400萬港元

² 變動乃基於相關數字(以千元為單位)計算得出

業績

受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所推動，集團期內的收入按年上升8%至9.95億港元。扣除去年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1,400萬港元的影響，EBITDA按年上升12%至7.28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上升10%至4.10億港元。

業務檢討

期內，市場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首先，由於視像會議、電子商務、串流媒體及遊戲等網上應用程式的使用保持在較高水平，對網絡連接容量的需求一直保持強勁。MEGA-i作為亞洲領先的網絡連接樞紐，匯集大部分主要互聯網公司、電訊公司及雲端服務供應商亦因而受惠。我們認為有關需求將繼續維持。

其次，「超大規模」容量的需求持續強勁，而且不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在亞洲地區的雲端服務應用日益盛行的推動下，各大雲端服務供應商均已在香港擴大其容量。我們的數據中心(如MEGA Two及MEGA Plus)能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基礎設施及優質服務而得益。我們的客戶所處理的細節往往至關重要，要求與日俱增。作為香港最優秀的數據中心營運商之一，我們相信現有及新設施將為客戶提供優秀服務。此外，由於我們目前所有的數據中心都是自有的，因此集團可提供長期的服務穩定性，特別受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所有主要客戶歡迎。正因為集團目前所有的數據中心都是自有的，故並無相關的租金支出，而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的EBITDA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相反，本集團的大部份行業同行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其EBITDA出現可觀升幅，因此，集團的EBITDA質量遠高於許多需要租用數據中心設施的行業同行。

新意網相信香港數據中心市場的發展有利各持份者，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領先的基礎設施及服務，同時堅信公平及開放競爭的重要。於2021年6月，就將軍澳工業邨(最近改名為將軍澳創新園)內數據中心營運商涉嫌違反地契限制，分租或共同佔用大幅補貼用地的司法覆核判決，新意網已出席上訴法庭聆訊，正在等待判決。因將軍澳工業邨內的數據中心營運商所支付的地價遠比市場價格為低，新意網希望強調將軍澳工業邨內部份數據中心營運商以涉嫌分租或容許第三方佔用出租處所等方式營運會構成問題。以香港科技園公司於2019年以樓面面積每平方呎687港元收取的地價為例，此價格遠低於在2018年底於將軍澳附近一幅類似地皮所錄得的公開投標市場價格每平方呎4,500港元。另一方面，新意網位於將軍澳的數據中心則是興建於公開投標的用地上，不受任何分租及客戶使用限制。因此，新意網能更有效及更靈活地服務客戶，客戶亦因而能夠享有更程度的保障及私隱。本集團強烈支持香港成為區內「科技樞紐」的願景。因此，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集團認為香港科技園公司必須將珍貴的土地資源優先用於研究及開發各種尖端技術，如人工智能，生物技術，半導體積體電路，綠色及智慧製造，城市數位化等。

前景

展望未來，新意網有令人振奮的發展規劃，特別是集團自有的兩座全新數據中心，即位於荃灣的MEGA Gateway及位於將軍澳的MEGA IDC第一期。儘管挑戰持續，許多員工和合作夥伴要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工作，以及全球供應鏈和物流出現問題，我們的新項目建設已邁向最後階段。上述兩個新設施分別以在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啟用為現在目標。我們目前的設施已近乎飽和，上述兩個項目將大幅提高新意網服務客戶的能力，對我們將來發展尤為重要。

客戶對該等新數據中心的需求殷切。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收到數名主要客戶對MEGA Gateway的預訂承諾。MEGA Gateway旨在成為另一個網絡連接樞紐，並與MEGA-i相輔相成。儘管MEGA IDC將於一年後方始運作，惟客戶對MEGA IDC亦表達同樣濃厚的興趣。我們亦已收到數家雲端服務供應商表達強烈需求。彼等被優越的基礎設施及服務所吸引，明白MEGA IDC不受任何轉租限制，與附近工業邨的數據中心不盡相同。MEGA Fanling是集團座落於粉嶺的第八個數據中心，即將投入運作並已由一家雲端服務公司全面承租。於該等項目完成後，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將由現時的140萬平方呎擴充至近300萬平方呎，而當設施全面投入運作，電力容量將由目前的70兆瓦倍增四倍至280兆瓦。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主要股東強大支持，以及銀行提供足夠的貸款融資，以滿足其現有擴張的資金需求。

作為我們承諾提供最先進的數據中心服務的一部分，集團已持續優化其現有設施。MEGA-i及MEGA Two的功率密度及基礎設施均已獲提升。現有客戶能夠因此在毋須擴大樓面面積的情況下增加

用電量，並讓高功率要求的新客戶可受惠於該等設施。我們亦相當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為了證明我們對改善集團環境表現的承諾，我們已訂立目標，於2030年前實現集團的冷卻器整體性能系數達到5或以上，從而使數據中心製冷的碳強度大幅下降。我們將通過在現有及嶄新的數據中心採購及配置高能效的水冷及風冷冷卻器來實現該等目標。另一個例子是在MEGA Plus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提高用電效率，並使集團能夠進一步減少其碳足跡。新意網將繼續投資於一流的基礎設施及服務，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中為客戶服務。

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非常嚴重，對香港各方面均影響重大。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所有數據中心保持韌性，繼續無間斷為客戶提供服務。集團已在所有數據中心和辦事處格外小心地實施嚴格措施，確保員工和客戶的健康和安全，並在實地發現2019冠狀病毒病例時迅速實施營運持續計畫(BCP)。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容許對客戶至關重要的服務受到影響。

致謝

在此，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各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確保我們維持客戶所需的高水平服務，亦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2年2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互聯優勢

新意網透過互聯優勢經營旗下數據中心業務。集團目前於香港擁有並營運五個數據中心，三個新項目的工程亦現正進行，其中兩個由集團擁有。互聯優勢為香港最大、最具網絡連接，並且為電訊商中立及雲端服務商中立的數據中心營運商，亦擁有世界級設施的MEGA Campus(由MEGA-i、MEGA Plus及MEGA Two組成)，且獲公認為香港數據中心合作夥伴的首選。互聯優勢的客戶包括全球及地區雲端服務供應商、新經濟行業公司、電訊公司、互聯服務供應商、大型跨國企業及本地公司。

在全球數碼化趨勢的持續推動下，我們於期內簽署新客戶合約，其中包括需要額外的數據中心空間滿足服務需求快速增長的超大規模及雲端客戶。MEGA-i作為亞洲區內完善及主要的網絡連接樞紐，目前擁有約15,000條光纖互連網線，其生態系統內連接數百家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企業、雲端服務及新經濟行業公司。於2020/21財政年度，集團將MEGA-i的電力容量提升40%，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進一步支持集團網絡連接業務的增長。集團位處將軍澳的高端旗艦數據中心MEGA Plus，持續得到來自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新經濟行業公司增加的需求。新界沙田的數據中心MEGA Two戰略位置優越，為中國數據流量進出的重要通道。MEGA Two於2020/21財政年度完成了多個樓層的優化工程，使集團能夠在此戰略位置滿足超大規模及雲端客戶對高功率密度與日俱增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目前所有的數據中心都是自有的，因此本集團可提供長期的服務穩定性，特別受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所有主要客戶歡迎。

儘管挑戰持續，許多員工和合作夥伴要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工作，以及全球供應鏈和物流出現問題，我們的新項目建設已邁向最後階段。鄰近集團現有設施JUMBO的荃灣TWTL 428新項目MEGA Gateway，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00平方呎，以在2022年下半年啟用為目標。MEGA Gateway旨在成為另一個網絡連接樞紐，並與MEGA-i相輔相成，客戶對MEGA Gateway的需求強勁，而我們已收到數名主要客戶的預訂承諾。

毗鄰MEGA Plus的將軍澳TKOTL 131新用地項目MEGA IDC則提供約120萬平方呎的總樓面面積，並將支持高達180兆瓦的超高資訊科技電力容量。MEGA IDC建於專設用地，不受適用於附近工業邨的數據中心的任何轉租限制。MEGA IDC第一期(約500,000平方呎樓面面積)以在2023年上半年啟用為目標。以電力容量計算，該設施將為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為客戶帶來可滿足其持續擴展樓面及電力需求的優勢。儘管MEGA IDC將於一年後方始運作，我們已收到數家雲端服務供應商表達強烈需求。MEGA IDC第二期樓面面積約700,000平方呎，集團將採用最新技術和設計進行施工。

於2021年7月宣佈的單一用戶新數據中心項目MEGA Fanling將成為集團位於香港的第八個數據中心。一名主要超大規模客戶根據為期數年的合約全面承租該設施，以滿足其於香港及亞洲地區的發展需要。集團已租賃位於香港新界粉嶺並由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擁有的一座工業大廈，並投資重大資本及資源以將之提升作數據中心之用。此項目將成為集團首個由一開始便由單一用戶全面承租之數據中心，並將於2022年投入服務。

隨着該等三個新項目於未來數年落成後，集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將由現時的140萬平方呎擴充至近300萬平方呎，而當該等三個新項目的設施全面啟用後，電力容量將由目前的70兆瓦倍增四倍至280兆瓦。優質數據中心設施的需求正不斷增長，隨着三個新數據中心適時投入服務，集團已做好準備，在持續的數碼化趨勢中獲益，並保持其在香港的市場領先地位。

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非常嚴重，對香港各方面均影響重大。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集團所有數據中心保持韌性，繼續無間斷為客戶提供服務。集團已在所有數據中心和辦事處格外小心地實施嚴格措施，確保員工和客戶的健康和安全，並在實地發現2019冠狀病毒病例時迅速實施營運持續計畫(BCP)。在任何情況下，集團不會容許對客戶至關重要的服務受到影響。

作為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服務商及亞洲第一的網絡連接樞紐，集團很高興獲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2021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創新數據中心服務獎」。集團亦很榮幸在第十六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IDCC2021)獲得「2021年度中國IDC產業海外優秀數據中心服務商獎」及獲得W. Media亞太區雲端和數據中心行業評獎—MultiCloud Management(東北亞)。這些獎項是業界對集團在香港及亞太地區數據中心領先同業的認可之例證。

集團致力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並改善其環境表現，我們已訂立目標，於2030年前實現集團的冷卻器整體性能系數達到5或以上，從而使數據中心製冷的碳強度大幅下降。我們將通過在現有及嶄新的數據中心採購及配置高能效的水冷及風冷冷卻器來實現該等目標。另一個例子是在MEGA Plus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提高用電效率，使集團更能夠減少其碳足跡。集團為香港唯一一家連續第二年榮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頒發「可再生能源貢獻大獎」的數據中心供應商。為進一步減低碳排放，集團參與了中電重新校驗約章計劃，以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該等獎項是對我們持續致力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認可及證明。集團將繼續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中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服務。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邁向更美好及更可持續發展的數碼未來，新意網於2021年7月宣佈成立Infrastructure Masons(「iMasons」)香港分會。iMasons是一個全球性、非牟利的專業協會，匯聚科技和商業領袖，旨在為每一個人創造一個更美好更互聯的世界。新意網作為香港分會的領導者，將繼續匯集香港同業，以促進有效合作，及推動數碼基礎設施行業。

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期內獲取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相關業務總值5,000萬港元的合約。新意網科技對超低電壓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不斷尋找新機遇，以加強其服務。

Super e-Network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擴大其服務範疇，並積極尋找新商機，以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方案至更多行業。

財務檢討 營運業績檢討

集團期內收入按年上升8%至9.95億港元。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9%至9.35億港元，主要受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及2020/21財政年度簽訂的新合約的全年貢獻所推動。由於安裝費用收入下降，來自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的收入按年下跌10%至6,100萬港元。集團的銷售成本按年上升8%至4.1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的數據中心設施擴展而令折舊費用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由於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數據中心服務的銷售及行政工作，經營開支按年上升7%至8,200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集團收取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冠狀病毒病補貼」)為1,400萬港元，惟已與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中的員工成本相抵銷。

集團的營運溢利按年上升7%至5.04億港元。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營運溢利(企業支出、利息及稅項支出前)按年上升9%至5.23億港元。來自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的營運溢利(企業支出、利息及稅項支出前)按年下跌21%至1,600萬港元。

集團的EBITDA按年上升10%(或倘扣除冠狀病毒病補貼，則為12%)至7.28億港元，主要由數據中心業務EBITDA的增長所帶動。EBITDA利潤率由上期的72%上升至73%，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改善。由於集團目前所有的數據中心都是自有的，因此並無相關的租金支出，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的EBITDA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相反，集團的大部分行業同行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其EBITDA出現可觀升幅，因此，集團的EBITDA質量遠高於許多需要租用數據中心設施的行業同行。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上升6%(或倘扣除冠狀病毒病補貼，則為10%)至4.10億港元。融資成本按年上升24%至1,400萬港元，主要由於貸款水平上升所致。

資本投資

MEGA Gateway、MEGA IDC及MEGA Fanling的全新數據中心發展項目將提升並擴大集團高端數據中心設施容量，以迎接集團客戶日益增加的數據需求及營運需要。數據中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長期資本投資。集團致力為新業務發展而持續投資於現有及全新的基礎設施，並會因應客戶及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視其投資組合。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為3.33億港元，而銀行貸款為76.25億港元。淨銀行貸款共約72.92億港元，較2021年6月30日的68.74億港元上升6%。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的無抵押6年期固定利率股東貸款為38億港元，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3%，於2025年到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該利率由每年4%下降至每年3%。新鴻基地產集團將繼續支持集團長遠發展。

於2021年11月，集團已成功自一家銀行取得一筆30億港元的5年期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為多項新增及現有數據中心項目提供資金。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72%；撇除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的38億港元長期無抵押股東貸款，該比率為179%。

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等財務資源充裕，集團能滿足其中期業務增長計劃。董事會擬延續其目前的股息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公司為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77.39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

僱員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聘用388名全職僱員。新意網於期內繼續推廣及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的情況下，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保障僱員的福祉，同時為客戶維持最高服務標準。

為保持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並為香港高端數據中心設施需求增長帶來的挑戰作好準備，新意網繼續專注發展及挽留人才。我們定期舉辦培訓工作坊，讓僱員發展技能以提升其事業。此外，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集團定期檢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集團按表現向入選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挽留人才。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68歲)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馮玉麟(53歲)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馮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彼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他是香港青年協會義務秘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馮先生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湯國江(47歲)

行政總裁

湯先生自2018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湯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完成管理及科技(榮譽)雙學位課程，分別在沃頓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士(金融系)學位及在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獲得工程學理學士(電子工程系)學位。

湯先生擁有逾20年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之經驗。彼是一位充滿活力及擁有豐富經驗的領袖，在不同崗位上倡導增長的先機。彼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心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亞洲拓展策略、管理資訊科技及集團數碼化，及通過併購加快業務擴充的步伐。在此之前，彼為Pacific Coffee Company之行政總裁，推動香港和中國店舖的增長。湯先生在高科技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佔領導地位的中國半導體公司(及後被華潤集團收購)，擔任高級總監多年，負責國際銷售和業務發展。湯先生曾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2019年1月)。

湯先生為青年總裁協會珠三角分會之成員。彼曾為Infrastructure Masons之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湯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6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湯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收取董事袍金52,5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9,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董子豪(62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0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曾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陳文遠(65歲)

陳先生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科技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工程學專業，並發展為極具競爭力和經驗豐富的業務主管，在資訊和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一直為主要成員，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以一流的設施和最佳營運模式，迎合全球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在資訊科技部門服務了23年，在此期間，彼曾在應用程式開發、營運管理、外包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業務等不同範疇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澳洲Paxus Financial Systems的研發部門工作，並擔任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陳先生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2001)，並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CPIT專業認證(項目總監)(2007)。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曾擔任該學會的副主席(2001-2005)。

董事簡介

陳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收取董事袍金45,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954,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劉若虹(40歲)

劉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現擔任首席商務總監。彼於芝加哥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哲學)。

劉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出任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助理總監。彼其後擔任本公司不同領導職務，負責業務拓展、企業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產品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2005年至2010年，彼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劉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商務總監收取董事袍金45,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561,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72歲)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2015年12月)，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09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成員及諮議會委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張先生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之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27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郭基泓(35歲)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職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香港及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彼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新鴻基地產集團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旗下香港地方志中心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David Norman Prince(70歲)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和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Prince先生亦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亞洲及內地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Prince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Prince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Prince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蕭漢華(68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高級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陳康祺(57歲)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項目總監，負責香港及內地多項大型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彼亦為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方面，包括不同發展項目的建築、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董事簡介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

陳先生曾為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67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至2018年2月28日)、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可持續發展)。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金耀基(87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黃啟民(71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年-2003年)及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年12月-2021年9月)。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董事簡介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李惠光(62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局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鄭嘉麗(43歲)

鄭女士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18日起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鄭女士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作為企業家和企業行政人員)擁有超過20年經驗。鄭女士曾於TripAdvisor, Inc.擔任亞太區總裁直至2016年止，並在2008年至2016年期間在倫敦、新加坡、北京以及香港出任Expedia及TripAdvisor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Expedia之前，彼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在波士頓諮詢集團之大中華地區工作。現時彼為虛擬軟件實驗室Hubel Labs Limited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力研發人工智能創新商業應用。

鄭女士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身兼美國瑪氏公司總裁辦公室顧問、HotelBeds Group之董事會觀察員和顧問及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全球理事會之非執行委員。

鄭女士持有劍橋大學工程文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專業發展中心人工智能研究生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鄭女士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鄭女士每年可獲17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梁國權(61歲)

梁先生自2021年1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於會計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22年3月4日起生效。梁先生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及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名譽副會長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彼曾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質素保證局之主席。

梁先生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成為英國及加拿大卑詩省的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梁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先生每年可獲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Deloitte.

德勤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67頁至第82頁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雙方所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2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95,328	923,154
銷售成本		(410,056)	(379,203)
毛利		585,272	543,951
其他收入	4	1,085	3,699
銷售費用		(16,473)	(14,548)
行政費用		(65,772)	(62,624)
經營溢利		504,112	470,478
財務成本		(13,687)	(11,082)
稅前溢利		490,425	459,396
稅項支出	5	(80,087)	(70,7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	410,338	388,6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基本(備註(i))	8	10.11港仙	9.59港仙
攤薄後(備註(i)及(ii))		10.10港仙	9.58港仙

備註：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若干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5,549,234(2020年：3,852,937)股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8及17。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10,338	388,66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11)	(30)
	(11)	(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0,327	388,63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10,044	387,585
非控股權益	283	1,046
	410,327	388,6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9	16,141,585	15,694,2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0	3,710	3,710
		16,145,295	15,697,910
流動資產			
存貨		6,798	5,264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421,996	362,582
合約資產	12	24,821	18,537
銀行結餘及存款		332,667	387,316
		786,282	773,69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906,467	926,533
合約負債	14	81,829	74,279
租賃負債		10,910	2,099
應付稅項		111,552	142,039
銀行貸款	15	1,997,333	-
		3,108,091	1,144,950
流動負債淨值		(2,321,809)	(371,25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3,823,486	15,326,659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	11,795	19,310
租賃負債		5,581	2,450
遞延稅項負債		289,180	292,877
銀行貸款	15	5,627,705	7,261,690
股東貸款	16	3,800,000	3,300,000
		9,734,261	10,876,327
資產淨值		4,089,225	4,450,3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33,834	233,767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	172,002	172,002
其他儲備		3,667,997	4,029,4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73,833	4,435,223
非控股權益		15,392	15,109
總權益		4,089,225	4,450,3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7月1日(經審核)	233,767	2,368,218	172,002	34,532	1,923	1,624,781	4,435,223	15,109	4,450,332
期內溢利	-	-	-	-	-	410,338	410,338	-	410,338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4)	-	(294)	283	(11)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294)	410,338	410,044	283	410,327
行使購股權(附註17)	67	4,539	-	(948)	-	-	3,658	-	3,65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2,221	-	-	12,221	-	12,221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787,313)	(787,313)	-	(787,313)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3,834	2,372,757	172,002	45,805	1,629	1,247,806	4,073,833	15,392	4,089,225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7月1日(經審核)	232,919	2,334,287	172,002	22,338	3,117	1,546,606	4,311,269	13,954	4,325,223
期內溢利	-	-	-	-	-	388,661	388,661	-	388,661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76)	-	(1,076)	1,046	(30)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1,076)	388,661	387,585	1,046	388,631
行使購股權(附註17)	602	19,548	-	(3,142)	-	-	17,008	-	17,00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8,174	-	-	8,174	-	8,174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7)	-	-	-	-	-	(709,552)	(709,552)	-	(709,552)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3,521	2,353,835	172,002	27,370	2,041	1,225,715	4,014,484	15,000	4,029,484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633.3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72,001,6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票據持有人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獲取股息的權利。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82,256	574,63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18,196)	(1,255,295)
融資活動所(耗)得現金淨額	(18,710)	581,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	(54,650)	(98,7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316	401,951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1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332,667	303,1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321,80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而未動用銀行授信或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可從金融機構獲取額外融資。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乃於2021年7月1日或往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收入分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934,615	–	934,615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60,713	60,713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934,615	60,713	995,3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855,917	–	855,917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67,237	67,237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855,917	67,237	923,154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該等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係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34,615	60,713	–	995,328
分部間銷售	–	95	(95)	–
總計	934,615	60,808	(95)	995,328
業績				
分部業績	523,201	15,949	–	539,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491)
利息收入				311
投資收入				142
財務成本				(13,687)
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490,4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55,917	67,237	–	923,154
分部間銷售	–	95	(95)	–
總計	855,917	67,332	(95)	923,154
業績				
分部業績	478,820	20,068	–	498,8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899)
利息收入				489
財務成本				(11,082)
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459,396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1	489
投資收入	142	-
雜項收入	632	3,210
	1,085	3,699

5. 稅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3,783	30,018
遞延稅(抵減)支出	(3,696)	40,717
	80,087	70,73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期內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112,554	92,033
股權支付	12,221	8,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6	3,363
總員工薪酬	127,921	103,570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24,217	192,021
銀行貸款之利息	30,220	29,763
股東貸款之利息	51,838	52,709
其他財務成本	9,126	9,182
減：資本化金額	(77,668)	(80,6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516	11,028
	171	54
總財務成本	13,687	11,082

9.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期內，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增添(包括使用權資產)約為853,722,000港元(2020年：1,100,173,000港元)加上建築成本調整以減少機械及設備成本約為181,576,000港元(2020年：無)。期內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支付的金額為618,640,000港元(2020年：1,255,881,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就經營數據中心(2020年：辦公室用途)訂立為期1年零9個月(2020年：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每月支付固定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5,206,000港元(2020年：3,15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5,206,000港元(2020年：3,157,000港元)。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非上市股權工具	3,710	3,710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3,710	3,710

1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238,989	179,6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28)	(2,316)
	236,261	177,292
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附註)	64,103	71,26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21,632	114,025
	421,996	362,582

附註：代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和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單的應收款，根據與客戶協定的結算安排以結算金額。

1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 – 60日	192,559	146,741
61 – 90日	12,105	7,025
超過90日	31,597	23,526
	236,261	177,292

在2021年12月31日，於逾期的餘額中，31,597,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23,52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在呈報期間及往後持續償付且並無違約記錄。

12. 合約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安裝服務之未開單收入	17,964	11,794
安裝服務之應收保留款項	6,857	6,743
總合約資產	24,821	18,537

13.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51,450	23,817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848	48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727,507	758,804
已收訂金	126,662	143,431
	906,467	926,533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530,848,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570,216,000港元)。

1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變現)	81,829	74,279
非流動負債	11,795	19,310
	93,624	93,5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本期間期初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為38,936,000港元(2020年：46,875,000港元)。本集團於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開始使用前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以及於每月開始時向若干客戶收取每月預付款。該等一次性付款及每月預付款構成合約負債之確認。

15.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一筆新長期銀行融資3,000,000,000港元(2020年：無)並從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中提取400,000,000港元(2020年：1,360,000,000港元)來用作資助新及現有各數據中心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600,0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為7,625,038,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7,261,690,000港元)。所有附息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應償還：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年內	1,997,333	-
於1年以上但少於2年內	2,294,455	4,287,940
於2年以上但少於5年內	3,333,250	2,973,750
	7,625,038	7,261,690

16. 股東貸款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即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3,8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4%，為期72個月。自2020年8月1日起，該固定利率由每年4%調整至每年3%。期內，本集團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500,000,000港元(2020：無)。於呈報期末，已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3,800,000,000港元(2021年6月30日：3,300,000,000港元)，用作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7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7月1日	2,337,669,333	233,767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674,000	67
於2021年12月31日	2,338,343,333	233,834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 需發行(已發行) 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7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1,720,016,333	172,002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58,359,666(2021年6月30日：4,057,685,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經行使購股權發行674,000(2020年：6,025,000)股股份。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除本集團成員外)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31,147	30,547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26,514	32,884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1,726	1,903
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174	173
已付物業管理費	6,149	6,219
網絡安裝費用	813	939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810	2,142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2,157	1,643
建築工程費用	406,791	17,457
股東貸款之利息	51,838	52,7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1	54
其他財務費用	375	504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的胡關李羅律師行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322,000港元(2020年：358,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14,340,000港元(2020年：8,004,000港元)。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架構按其可觀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等級。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工具(第三級)	3,710	3,710

非上市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是參考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通過股息貼現模式所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平值架構分類間轉移。

20. 資本承擔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3,356,222	2,977,450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小計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²	8,000,000	0.34	
湯國江	200,000	-	-	-	200,000	8,000,000 ²	8,200,000	0.35	
陳文遠	12,000	-	-	-	12,000	4,290,000 ²	4,302,000	0.18	
劉若虹	-	-	-	-	-	5,000,000 ²	5,000,000	0.21	
郭基泓	-	-	-	13,272,658 ³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金耀基	1,000	-	-	-	1,000	-	1,000	0.00	
梁國權	-	-	142 ⁴	-	142	-	142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 此等本公司股份乃由梁國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188,743	1,580,000 ¹	-	540,885,186 ²	542,653,929	-	542,653,929	18.73
郭基泓	110,000 ³	60,000 ¹	-	667,838,601 ^{2&4}	668,008,601	-	668,008,601	23.05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 ⁵	7,000	-	7,000	0.00
陳康祺	70,000	-	-	-	70,000	-	70,000	0.00
梁國權	244,154	6,000 ¹	231,111 ⁶	-	481,265	-	481,265	0.02

附註：

1.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2.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40,885,1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3.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126,953,4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5.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203,111股由梁國權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而28,000股則由梁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持有。

其他資料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總數	於2021年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5,162,337 ¹	5,162,337	-	5,162,337	0.46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郭基泓	-	12,011,498 ^{1&2}	12,011,498	-	12,011,498	1.08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62,337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849,161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21年12月31日	
	法團實質持有的 股份數目	實質持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¹	2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¹	2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¹	8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63,536,900 ¹	2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2012年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每股 收市價	
				於2021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港元						港元	
(i) 董事									
馮玉麟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湯國江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陳文遠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790,000	-	-	-	1,790,000	不適用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	2,500,000	不適用
劉若虹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1,500,000	-	-	-	1,500,000	不適用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	2,500,000	不適用
(ii) 其他僱員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970,000	-	(40,000)	-	930,000	7.95 ²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3,017,000	-	(30,000)	(180,000)	2,807,000	7.18 ²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10,030,000	-	(544,000)	(840,000)	8,646,000	7.76 ²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16日	500,000	-	-	-	500,000	不適用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9月2日至 2025年6月16日	600,000	-	-	-	600,000	不適用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4,370,000	-	-	(150,000)	4,220,000	不適用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7月15日至 2026年5月4日	400,000	-	-	-	400,000	不適用
(iii) 其他參與者									
	2020年6月17日	5.39	2021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200,000	-	(60,000)	(140,000)	-	7.00 ²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400,000	-	-	(400,000)	-	不適用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10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800,000	-	-	-	800,000	不適用
總數				42,577,000	-	(674,000)	(1,710,000)	40,193,0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分別於2020年6月17日及2021年5月5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或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其行使期限除外，不多於3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相關員工或參與者各自於受僱或借調日期滿一年(「期滿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2. 此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為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2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06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06
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CI」) ⁴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7.16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將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66頁。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於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偉發展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銀行按照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i)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定期貸款融資」)及(ii)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之循環貸款(「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融資」)。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借款人及本公司簽訂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當日償還(「最終到期日」)，而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最終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及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確保：

- (a) 新鴻基地產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5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b) 維持由新鴻基地產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出不少於38億港元之全面股東貸款融資金額(包括已提取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尚未提取之承諾可提供金額)。

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可根據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可能會管有關於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皆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2021年10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陳文遠及劉若虹；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Unit 3110, 31/F,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Millennium City 1,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 1 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 樓 3110 號

www.sunevision.com

